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8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国丰”)通知,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属企业优化整合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烟台国丰将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轮控股”)持有的全部本公司102,790,679股股份(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3.46%)无偿划转至烟台国丰;将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国盛”)持有的全部本公司71,701,983股股份(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39%)无偿划转至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诚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披露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及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等公告。

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烟台国丰《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告知函》,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后方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截至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相关事宜正在推进过程中。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冰轮控股变更为烟台国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可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7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锦旗”),以上公司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索通云铝、重庆锦旗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1,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70,663.37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18,85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556,355.6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6.21%;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686,155.6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1.77%。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7月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索通云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6,00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止	无
2	索通云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沾益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3	重庆锦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0,663.37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81,000万元,索通云铝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重庆锦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85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43,000万元,重庆锦旗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工业园花山片区天生桥北侧

3.法定代表人:张庆刚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0MA6N59246U

5.注册资本:人民币72,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18-05-16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装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18,937.75	305,056.04
流动负债总额	142,265.17	128,873.09
负债总额	247,656.30	230,680.40
资产净额	71,281.46	74,375.6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444,201.67	79,486.47
净利润	-16,972.31	3,008.45

9.索通云铝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5%

索通云铝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2.住所:重庆市綦江区铝产业园(倒班楼5号楼3单元1-1)

3.法定代表人:李阳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2072348225K

5.注册资本:人民币12,800万元

6.成立时间:2013-07-16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电解用预焙阳极、石墨化阴极、石墨电极、铝电解用钢爪、铝合金、石油焦、氧化铝、锻后焦;销售:废阳极、铝锭、电解质(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余热发电。(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1,438.73	56,191.44
流动负债总额	16,225.72	17,688.49
负债总额	25,416.77	29,844.04
资产净额	26,021.96	26,347.4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96,388.03	15,229.73
净利润	-2,251.72	349.22

9.重庆锦旗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9.71%
重庆新锦辉实业有限公司	20%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14.48%
钟强	4.65%
陈献忠	1.16%

重庆锦旗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止

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沾益支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之本金,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索通云铝、重庆锦旗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556,355.6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6.21%,实际担保余额为686,155.6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1.7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38,205.6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2.99%,实际担保余额为668,005.6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8.55%;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4—076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上午在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105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4年7月26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邱华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审核同意意见。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董事会聘任梁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梁征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个人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附:董事会秘书简历及联系方式

梁征先生:197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学历,获硕士学位。曾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泰国长春置地有限公司财务董事,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华润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华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梁征先生持有16.51万股公司股票。梁征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征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86)755-83360999-393042,398612

传真:(86)755-83360999-396006

邮箱地址:000999@999.com.cn　　邮编:518110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1号华润三九工业园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19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2024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2023年7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2024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期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2024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期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激励对象2024年度长期激励薪酬3918.03万元。本期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截至2024年7月31日,本期计划已累计买入公司A股股票1,387,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67%,成交均价13.9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34万元(不含交易费)。

根据本期计划相关规定,本期计划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账户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期计划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账户名下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期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账户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可归属股份的30%、30%、40%。本期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解锁安排。

本期计划的其余股份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亿元-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3.9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800.0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1元/股-6.5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58元/股(含),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52、2024-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239,400股,本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购买的最高价为6.53元/股、最低价为6.3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000,640.97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4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3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购买的最高价为6.53元/股、最低价为6.3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000,640.97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3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购买的最高价为6.53元/股、最低价为6.3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000,640.9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良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代码:600481,股票简称:双良节能

●转债代码:110095,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当前转股价格:11.81元/股

●转股时间: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7日。

●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31日,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0.04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触发“双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2,6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良转债”,债券代码“11009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双良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4年2月14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1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9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双良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2日调整为人民币11.81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双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7月18日起算,截至2024年7月31日收盘,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0.04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触发“双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关于落实可转债新规的业务要点提醒》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4-052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良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7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8月8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8月8日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8月8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2,6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良转债”,债券代码“11009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双良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1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自2023年9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1.93元/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双良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2日起调整为人民币11.81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双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适用的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三)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双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2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7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8月8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4年8月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8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双良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1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西利路8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10-86632358

传真:0510-86631333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赵天浩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新晖南路258号太平鸟时尚中心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2日

至2024年8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77	太平鸟	2024/8/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非法人组织股东: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8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宁波市新晖南路258号太平鸟时尚中心)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